

# 汉中市 2024 年秦岭中段（南麓） 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宁强县封山育林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宁强县林业局

乙方（承包方）：陕西国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汉中市 2024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宁强县封山育林工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乙方被确定为施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汉中市 2024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宁强县封山育林工程。

## **二、施工地点和时间：**

1. 实施地点：宁强县铁锁关镇坪溪河村、朱家坝村、铁锁关村，高寨子道办戚家垭村，舒家坝镇郑家坝村。具体位置详见《汉中市 2024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宁强县封山育林作业设计》。

2. 建设期限：封山育林项目建设期限 5 年，自 2024 年 12 月至 2028 年 11 月结束。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4 月底前完成人工补植、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和生物围栏、封育碑、宣传牌，封育管护站建设，落实封山育林管护员；2025 年 12 月前对补植成活率低于 85% 的小班进行补植。2025 年至 2027 年做好补植地块幼林抚育（割草、松土等）和幼苗日常管护。自 2024 年 12 月至 2028 年 11 月开展封育区日常管护。

### 三、工程总造价

根据汉中市发改委、林业局《关于下达生态保护修复专项 2024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汉发改农经〔2024〕302 号)和政府采购招标结果，工程总造价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柒仟玖佰元整（¥1857900.00 元）。

### 四、建设内容及质量要求

(一) 建设规模：在宁强县实施封山育林 20000 亩，其中：

1、铁锁关镇坪溪河村（封育区）9 个小班，面积 2475 亩。实施人工补植 4 个小班，面积 100 亩；实施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5 个小班，面积 500 亩；建封育碑 1 座，封育宣传牌 3 块，生物围栏 60 米；建封育管护站 1 个，聘请管护人员 1 名，人工巡护管护封育区面积 2495.7 亩。

2、铁锁关镇朱家坝村（封育区）11 个小班，面积 2785 亩。实施人工补植 4 个小班，面积 100 亩；实施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4 个小班，面积 200 亩；建封育碑 1 座，封育宣传牌 3 块，生物围栏 30 米；建封育管护站 1 个，聘请管护人员 1 名，人工巡护管护封育区面积 2851.1 亩。

3、铁锁关镇铁锁关村（封育区）22 个小班，面积 6160 亩。实施人工补植 10 个小班，面积 300 亩；实施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7 个小班，面积 697 亩；建封育碑 1 座，封育宣传牌 6 块，生物围栏 90 米；建封育管护站 1 个，聘请管护人员 1 名，人工巡护管护封育区面积 6258.3 亩。

4、高寨子街道办戚家垭村（封育区）16 个小班，面积 3700 亩。实施人工补植 7 个小班，面积 300 亩；实施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4 个小班，面积 400 亩；建封育碑 1 座，封育宣

传牌 3 块，生物围栏 50 米；建封育管护站 1 个，聘请管护人员 1 名，人工巡护管护封育区面积 3739.1 亩。

5、舒家坝镇郑家坝村（封育区）19 个小班，面积 4880 亩。实施人工补植 7 个小班，面积 300 亩；实施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7 个小班，面积 600 亩；建封育碑 1 座，封育宣传牌 6 块，生物围栏 98 米；建封育管护站 1 个，聘请管护人员 1 名，人工巡护管护封育区面积 4900.8 亩。

具体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详见《汉中市 2024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宁强县封山育林作业设计》。

## （二）质量要求

1. 总体要求：要求人工补植苗木当年成活率达到 85% 以上，三年株数保存率达到 80% 以上，封育期满后小班郁闭度  $\geq 0.5$  或比封育前增加 0.2。

### 2、封禁措施：

(1) 封育碑规格 1.8m（高） $\times$ 2.5m（宽） $\times$ 0.25m（厚），采用砖混结构，书写内容包括：封山育林区名称、四至边界、面积、封育时间、封育期限，批准单位、设计单位、封育措施、责任人、管护人、实施单位、建立时间等。

(2) 封育宣传牌规格 120 厘米高  $\times$ 100 厘米宽  $\times$ 10 厘米厚，书写内容为封山育林政策、宣传标语等。

(3) 在封育区人牲畜活动频繁的地段路口，密植高度 1.5-2 米的荆棘型大灌木设置生物围栏，进行围封。

### 3、育林措施：

(1)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对封育区内有天然下种母树，但因灌草覆盖度较大而影响种子触土和幼苗幼树生长的地块，可进行带状或块状砍灌、除草、破土整

地等人工措施促进天然更新育林。

(2) 人工补植：在封育区内对自然繁育能力不足或幼苗、幼树不均匀的间隙地块进行人工补植造林。

**补植树种** 本次封山育林补植树种优先使用林木良种，林木良种使用率达到 75%以上，结合现有母树、幼树和立地条件，补植树种为黄柏、侧柏为。

**造林整地** 造林整地采用穴状整地方式，整地规格为 40 × 40 × 30cm。整地时，要将表土与心土分别堆放，并捡净石块、杂草，造林整地应尽量避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补植密度** 根据造林地林分现状、树种特性、培育目的、施工方法等因素，补植密度为每亩补植 60 株。

**种苗规格** 补植用苗黄柏、侧柏必须使用符合《陕西省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61/T378-2006 II 级及以上标准。

黄柏：二年生，苗高 ≥ 80 cm，地径 ≥ 0.7 cm，全冠，木质化充分，无损伤，根系鲜活；侧柏：三年生容器苗，容器规格 ≥ 12cm\*12cm\*12cm，苗高 100cm 以上，地径 0.8cm 以上，生长健壮，针叶无损伤、无病虫害。同时必须具备“两证一签”（即林木种苗质量检验证、森林植物检疫证书、林木种苗标签）。

**苗木栽植** 栽植时间宜选择在 2025 年春季，2 月下旬至 3 月中旬期间，雨前或雨后土壤墒情较好的时段进行栽植，天旱土干时不宜栽植，容器苗栽植前去掉容器，栽植时扶正苗身、根系舒展、熟土回填、分层踩实、深浅适当，具备灌溉条件的浇足定根水。造林后对成活率在 40%—85% 的造林小班进行补植，成活率在 40% 以下的造林小班应进行重造，直至成活率达到 85% 以上，三年后保存率达到 80% 以上。

**幼林抚育** 补植造林后进行幼林抚育，连续进行 3 年，每年抚育 1 次，时间在每年的 6 月—8 月。抚育方法为：在造林后的 3 年内，以植苗点为中心直径 1 米范围内进行割灌、除草、清除遮蔽枝蔓，确保通风透光，防止病虫害发生。对幼树进行扩盘、松土确保幼树成活。同时，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防止人畜危害。

**(3) 封育区管护：**乙方需在各封育区周边就近租赁合适民房设立管护站，每个封育区设管护站 1 个、安排管护员 1 名，负责封育区内的封育碑、宣传牌、生物围栏等设施的管理维护，加强封育区日常巡护，防止人畜随意进入封育区，危害幼苗幼树，破坏森林植被。制止封育区内盗伐、滥伐林木，开垦、开矿、挖土取石、剥皮割脂、违法放牧、非法狩猎等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做好封育区森林防火政策宣传、火险预警上报，防止发生森林火灾。做好封育区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对发现有林业有害生物危害林木的情况，及时向乡镇管护站或建设单位报告，防止林业有害生物成灾。

**(4) 其他要求：**一是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组织领导，接受甲方委派的技术员和聘请的监理人员开展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二是乙方项目施工结束后进行自查看收，自查看收合格后，向甲方递交书面请验报告，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检查验收。三是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以小班为单位，留存施工各个环节档案资料和施工全过程影像资料，施工结束后，要将内容齐全、整理规范、装订成册的施工档案资料移交甲方。

## 五、安全管理

1. 甲方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开工

前开展林业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及森林防火宣传预防工作；在施工督导检查过程中对合同中有关安全的执行情况进行同步督导检查，存在问题及时反馈乙方限期整改，督促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做到施工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部署、检查和落实。

2. 乙方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林业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及森林防火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施工全过程认真执行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的各项条款。

3. 乙方要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责任制。现场施工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施工现场要按封育区分片配备安全管理员，专职负责所有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工作。安全管理员要在每天进场施工前召开“安全晨会”，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发布安全防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督导、检查并坚决制止野外用火和违规用火。

4. 乙方必须聘用具有安全防范和独立劳动能力的人员，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乙方所聘用的施工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必须穿戴防护用品，并配备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防范物资。施工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5.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科学合理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及时按照预案实施安全救援，最大程度降低损失。

同时，乙方要按合同约定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和损失，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善后和接受有关部门的安全事故责任追究。

## 六、工程费用结算

工程费用结算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区中央预算内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和程序实行报帐制，乙方应提供验收报告(单)、支付审批表、正式发票等报账资料，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依据工程建设进度、监理单位意见和检查验收结果，按规定支付工程款项。共分 6 次结算工程费用，工程总费用壹佰捌拾伍万柒仟玖佰元整（¥1857900.00 元）。

1、合同签订后，监理签发开工令，乙方进入作业区现场开始施工，有形象进度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金额(¥1857900.00 元)30%预付工程款伍拾伍万柒仟叁佰柒拾元整（¥ 557370.00 元）。

2、主体工程(含人工补植、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和生物围栏、封育碑、宣传牌，封育管护站建设，落实封山育林管护员)施工结束，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出第二次拨款申请，甲方拨付给乙方合同金额(¥1857900.00 元)45%的工程款捌拾叁万陆仟零伍拾伍元整（¥836055.00 元）。

3、在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每年 6-8 月份乙方对补植区域幼林进行割灌除草和松土扩盘抚育作业，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分三次分别拨付给乙方合同金额(¥1857900.00 元)5%的工程款玖万贰仟捌佰玖拾伍元整（¥92895.00 元）。

4、剩余合同金额（¥1857900.00 元）10%工程款壹拾捌万伍仟柒佰玖拾元整（¥ 185790.00 元），待项目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且完成项目审计，扣减可能产生的违约金后，将剩余部分全额支付给乙方。

## 七、双方责任

### （一）甲方：

1. 负责提供本项目作业设计资料。
- 2、开工前，协助乙方进行一次基本操作技术、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培训教育。
- 3、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生产、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在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委托监理单位指派跟班作业监理人员抓好质量监督，一旦发现乙方存在施工质量问题或未按设计要求施工，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
- 4、负责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组织对本工程进行检查验收。
- 5、按合同内容及时结算支付工程款。

### （二）乙方：

- 1、按照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派驻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员、安全员、工人等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绝对服从甲方的技术指导及质量检查、监督。
- 2、按照《汉中市 2024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宁强县封山育林作业设计》、甲方、监理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项目施工。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工程任务，如果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限期整改到位，在期限内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义务。
- 3、施工作业完成后乙方必须对作业质量情况进行自查，

按作业设计内容范围全面完成。如确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的，须经甲方同意后变更设计，按调整后地点施工。

4、不得将作业任务转包他人实施，一旦发现并认定有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已投入资金不予补偿，若乙方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5、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和验收。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政策法规和制度，按期缴纳税费。做好本次封山育林施工作业区域内的森林防火工作，严禁野外用火，严防森林火灾发生。

6. 若乙方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且连续三年内禁止参加宁强县区域内林业工程项目政府采购。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项目建设实际需求派驻专职项目管理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的，甲方在结算工程款时扣减合同金额的 5%，部分未到场的，甲方视情况在结算工程款时扣减合同金额的 2%-4%。

2、乙方对工期控制措施不当，未经甲方同意延期完工超过 10 日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每延期 1 天甲方扣减合同金额的 0.1%。

3、乙方违规转包工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处理好施工区域村组及周边农户关系，严禁发生矛盾冲突，每出现一起影响社会治安和稳定的事件，甲方扣减合同金额的 5%。

5、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合同总价款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 未经甲方同意，非不可抗力因素延期 30 天仍不能按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或擅自变更设计的；
- (2) 因管理不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森林火灾的；
- (3) 工程质量不合格，措施落实不到位，经 2 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九、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项目施工过程中如遇纠纷，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宁强县林业局（盖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社会统一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6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6 日